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51號

原告 周志偉

康慧英

被告 巧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詮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(一)原告周志偉新臺幣18萬1,424元、(二)原告康慧英新臺幣18萬8,220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中新臺幣1,323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(一)新臺幣18萬1,424元為原告周志偉預供擔保、(二)新臺幣18萬8,220元為原告康慧英預供擔保後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2人（以下合稱原告，個別指稱時逕稱其姓名）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、陳報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核，原告主張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、周志偉自同年9月15日起，先後受雇於被告，嗣被告以無法營運（歇業）為由，於113年1月3日終止勞動契約，終止前原告每月平均工資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500元，被告尚積欠原告薪資各9萬5,000元（112年11月及12月份）、預告工資各3萬1,667元及

01 資遣費康慧英部分6萬1,553元、周志偉部分5萬4,757元等情  
02 業據提出書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 
03 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動法規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05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勞動法庭 法官 施月耀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朱鈴玉